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普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召开日期:2024年8月19日
-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日期:2024年8月19日 14:00点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 三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9日
至2024年8月19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无
- 四、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4年8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选举注意事项:
 -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流程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 (二)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 (三)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权。
 - (四)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下投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意见,分别计入各类别品种股票的每一次投票结果统计。
 -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具体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和加放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 五、其他议案方法:
 -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4年8月15日—8月16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到公司证券部登记。
 -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0%以上,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 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7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在授权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255万元	1,847,944.38 1,862,944.38

注:1.本次担保其他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7.0774%股份,其他宁波杉杉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2.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不涉及外币,则按2024年8月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1.1325元)折算,下同。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2.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363,581.36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金额为2,238,326.79万元人民币,对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金额为125,254.57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符合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4.26%、102.72%和1.5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7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7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363,581.36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金额为2,238,326.79万元人民币,对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金额为125,254.57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符合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4.26%、102.72%和1.5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7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7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363,581.36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金额为2,238,326.79万元人民币,对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金额为125,254.57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符合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4.26%、102.72%和1.5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回购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金集中转账、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权激励或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经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22亿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4日生效。

三、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54元/股,最低价为13.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8,716.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登记和参会手续;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原件登记参会;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登记参会;3.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加盖公章;4.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签收),并经公司确认有效。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 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91-83267278、0591-83287288;传真:0591-87881220。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主会场,并设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署):
受托人(签署):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普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任暨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期收到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军宁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退休,黄军宁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退休及辞职后,黄军宁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日前,黄军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公司对黄军宁女士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因黄军宁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黄军宁女士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补选监事会主席到任后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前,黄军宁女士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蔡彩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一、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蔡彩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现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蔡彩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股,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其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且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蔡彩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现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蔡彩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股,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其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且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蔡彩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现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蔡彩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股,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其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且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蔡彩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现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蔡彩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股,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其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且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蔡彩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现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蔡彩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股,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其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且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蔡彩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现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蔡彩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股,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其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且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蔡彩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现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蔡彩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股,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其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且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蔡彩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现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蔡彩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股,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其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且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蔡彩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现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蔡彩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股,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其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且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蔡彩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现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蔡彩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股,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其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且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一、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蔡彩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现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蔡彩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股,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其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且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二、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蔡彩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现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蔡彩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股,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其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且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三、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蔡彩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现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蔡彩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股,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其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且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四、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蔡彩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现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蔡彩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股,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其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且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五、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蔡彩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现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蔡彩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股,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其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且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六、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蔡彩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现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蔡彩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股,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其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且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七、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蔡彩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现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蔡彩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股,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其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且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八、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蔡彩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现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蔡彩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股,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其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且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九、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蔡彩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现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蔡彩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股,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其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且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蔡彩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现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蔡彩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股,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其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且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蔡彩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现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蔡彩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股,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其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且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二、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蔡彩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现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蔡彩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股,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其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且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三、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蔡彩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现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蔡彩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股,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其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且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1)和《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同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12.9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回购报告书》《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公告,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326,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70%,最高成交价格为7.8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6,965,343.1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1.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上限12.9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在下列期间内实施:
1. 自公告未在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符合既定回购方案及回购报告书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在下列期间内实施:
1. 自公告未在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符合既定回购方案及回购报告书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在下列期间内实施:
1. 自公告未在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符合既定回购方案及回购报告书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在下列期间内实施:
1. 自公告未在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9.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符合既定回购方案及回购报告书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在下列期间内实施:
1. 自公告未在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